

项目名称：2025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
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项目编号：202505035906012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比选须知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5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服务项目进行委托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202505035906012

(二)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三)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2 万元

(四)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中选家数
2025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32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申请人声明》。

(4) 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计量授权资质证书。（①上述证书及相关附件上显示校准和检定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需校准及检定的清单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 已登记获取比选文件。

三、获取比选文件

（一）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比选文件。

（二）登记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获取比选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我司收到《获取文件登记表》后将比选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0 号东方金融大厦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0-81098067

(二)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时间
2025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贰万元（¥320,000.00）。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现场服务费、送检服务费、交通费、证书寄送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采购方式：委托比选。

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技术服务方式：前往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兴丰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及二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李坑综合处理厂、大田山餐厨厂和渗滤液处理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一期、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一期、福山污水处理厂、福山应急综合处理厂、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二期、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及二期、花都生物质处理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现场，依据国家最新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上述设施的计量仪器（地磅、流量计）进行周期校验，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

六、校验数量：对地磅（电子汽车衡）检定 44 次，对流量计校准 69 次，具体校验时间、被检电厂及仪器等具体安排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注：对 1 台仪器校验 1 次即为 1 台次）。

七、校验内容：参考附件《2025 年计量仪器校验清单》，具体校验内容以采

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八、服务要求

(一) 仪器校验工作需按照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

(二)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 供应商校验工作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与技术，操作严谨规范；实际投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并在检定、校准证书中体现，若无法一致，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调整服务团队，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校验计划后，按约定时间、自备仪器前往各设施现场进行检测；若仪器无法在现场检测，应及时与采购人协调送检事宜，并主动提供送检服务，负责仪器运输等所有送检事宜。

(五) 供应商每次检测前须提前 2-3 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确认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确保采购人及时了解校验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供现场检测条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开展校验工作，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协商对计划进行修改。

(六) 每次校验现场，采购人现场负责人、供应商现场负责人、设施运营单位现场负责人三方需共同签名确认校验项目及校验内容；采购人有权对现场校验记录进行抽查。

(七) 供应商出具有效检定、校准证书，检测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纸质（一式三份）和电子证书交至采购人。

(八) 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校验和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时，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主动和采购人协调后续安排。

(九)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相关台账及资料。

(十) 供应商不得与受测单位直接联系，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意方透露校验有关事宜，否则按重大违约处理。

(十一) 供应商需确保校验人员的安全，校验过程中的交通事故等非采购

人原因的一切人员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九、验收要求

每次校验完成，中选供应商及时出具有效检定、校准证书。完成所有服务后，中选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若中选供应商提供的仪器校验服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中选供应商应立即制定书面整改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整改，并再次验收。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包括：检测费、现场服务费、送检服务费、交通费、证书寄送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十一、拟派专业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备从事计量检定工作的经验，取得职称证书，具备注册计量师的资格证书。其他服务人员中应配备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资格的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十二、付款方式

（一）支付分为 3 期：

1 期：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采购人支付每期费用前，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十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结果、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检测结果用于其它用途时（如发表学术论文等），必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果泄密给第三方或造成对采购人任何之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按中选供应商违约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附件

2025 年计量仪器校验清单。

附件

2025 年计量仪器校验清单

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台数	校验方式
兴丰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XK3105	100t	3	检定
	2	电磁流量计	10W1F-TCOA1AA0A4AA	DN160	3	校准
	3	电磁流量计	10W1Z-TCOA1AA0A4AA	DN125	1	校准
	4	电磁流量计	10W65-TCOA1AA0A4AA	DN65	1	校准
	5	电磁流量计	10W80-TCOA1AA0A4AA	DN80	1	校准
	6	电磁流量计	5L4C1F-47C2/0	DN160	2	校准
	7	电磁流量计	10W2H-TDOA1AA0A4AA	DN200	1	校准
	8	电磁流量计	10L80-QC0A1AA0A4AA	DN80	2	校准
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二分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SCS-80D/T800	80t	3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D/T800	100t	1	检定
	3	二厂路桥冲洗水电磁流量计	HY-EF600F80AYB1A000	DN50	1	校准
	4	二厂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OPTIFLUX2100W	DN100	1	校准
	5	二厂浓水冲洗卸料大厅浮子流量计	LZD-50NH	DN60	1	校准
	6	二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LDCK-150 JM10MA50Y/TBS	DN150	1	校准
	7	二厂炉渣水电磁流量计	SE208MM	DN80	1	校准
	8	一厂浓缩液回喷流量计	LDG-6-16-01	DN50	1	校准
	9	一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EMFM-D100-E1-D2-AGV	DN100	1	校准
	10	一厂卸料大厅冲洗水电磁流量计	IFM4080F	DN50	1	校准
	11	一厂炉渣水电磁流量计	50P80-EA0B1AA0AAAW	DN80	1	校准
	12	原水进水电磁流量计	10L1H-QC0A1AA0A4AA	DN100	1	校准
	13	RO 产水（清水）电磁流量计	50PN80-EC1A1AA0A4AA	DN80	1	校准
	14	DTRO 浓缩液电磁流量表	TGLDE-80-21100-1.6	DN80	1	校准
	15	低浓度进水电磁流量计	50P1H-EC1A1AA0A4AA	DN100	1	校准
	16	填埋场渗漏水电磁流量计	HY-LDE-K80	DN80	1	校准
李坑综合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梅特勒托利多 SCS-60 MAax:60t	60t	2	检定
	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GDC-01-AC-CCF		1	校准
大田山餐厨厂及渗滤液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SCS-80	80t	1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30	30t	1	检定
	3	电磁流量计	DN100mm	DN100	1	校准
	4	电磁流量计	DN32mm	DN32	1	校准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项目编号：202505035906012

	5	电磁流量计	SY-YTFD-F2E40-11GA	DN40	1	校准
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一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2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50	50t	4	检定
	3	南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DEX4300-101-3XBLA10-SDH/QG	DN100	1	校准
	4	北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DEX4300-101-3FBLA10/WHN	DN100	1	校准
	5	南厂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LDG-SUP	DN50	1	校准
	6	北厂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LDG-SUP	DN50	1	校准
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一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20 吨	120t	2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D2008	100t	1	检定
	3	高浓废水电磁流量计	FBF	DN200	1	校准
	4	低浓度水电磁流量计	LDG-50/S/M/2/F/0/1/2/P1/N	DN50	1	校准
福山污水处理厂	1	电厂高浓度电磁流量计（北厂）	P10C9818000	DN100	1	校准
	2	电厂高浓度电磁流量计（南厂）	P90B9018000	DN100	1	校准
	3	生物质厂高浓度电磁流量计	N80CDA18000	DN200	1	校准
	4	电厂和公配低浓度电磁流量计	P7179A18000	DN200	1	校准
	5	园区初雨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R9028318000	DN150	1	校准
	6	生物质厂低浓度电磁流量计	N8071818000	DN100	1	校准
	7	高浓度产水电磁流量计	N90B5318000	DN150	1	校准
	8	低浓度产水电磁流量计	P5142418000	DN80	1	校准
	9	浓缩液电磁流量计	P5122F18000	DN150	1	校准
	10	生物柴油高浓度流量计	TB161018000	DN80	1	校准
福山二期（福山应急综合处理厂、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二期）	SCS-100	100t	7	检定
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80	80t	3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1	检定
	3	餐厨厂至二期污水厂沼液电磁流量计	E+H	DN100	1	校准
	4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E+H	DN100	1	校准
	5	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MIK-LDG	DN50	1	校准
	6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二期）	E+H	DN160	1	校准
	7	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二期）	FSC100	DN100	1	校准
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及二期、花都生物质处	1	电子汽车衡	SCS-80	80t	3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3	检定
	3	一期高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1H-QC1A1AA0A4AA	DN65	1	校准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项目编号：202505035906012

理厂	4	一期低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65-QC1A1AA0A4AA	DN65	1	校准
	5	一期反渗透进水电磁流量计	10L50-QC1A1AA0A4AA	DN50	2	校准
	6	一期浓缩液产出电磁流量计	10L25-QC1A1AA0A4AA	DN25	1	校准
	7	二期高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1Z-UE0A1AA0A4AA	DN50	1	校准
	8	二期低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50-UE0A1AA0A4AA	DN50	1	校准
	9	二期沼液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1Z-UE0A1AA0A4AA	DN125	1	校准
	10	二期反渗透进水电磁流量计	10L65-UE0A1AA0A4AA	DN65	4	校准
	11	二期反渗透浓水电磁流量计	10L80-UE0A1AA0A4AA	DN80	1	校准
第六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3	检定
	2	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COPTIFLUX4050C	DN32	4	校准
	3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FPTE-80012B150B1B1HB	DN150	1	校准
第七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 MAX:100t/d:50kg, 托利多	100t	4	检定
	2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5W4C1Z-C6DLLA0DQD320A+AK, 0-50m ³ /h, E+H	DN125	1	校准

第三章 比选须知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二、比选方式

本项目拟通过综合评分法,最终选取综合得分第 1 名的第三方机构承接 2025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三、参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比选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比选所需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 6000 元。

四、比选文件的修改

(一) 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 1 天前, 不论何种原因, 可以以比选文件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 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这些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将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它对所有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认为该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已被供应商收悉。

(三) 为了便于供应商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采购人可以发出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通知,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

五、比选有效期

(一)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此期间所有响应文件保

持有效。

（二）在原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放弃参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期限内采购人及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与比选有关的来往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外文，但必须附中文准确翻译且以翻译的文字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响应文件目录；
- （二）报价一览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三）申请人声明（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四）参选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七）商务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八）技术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证明公司实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自列）。

八、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完整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

文件要求U盘介质，盖章后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

(二) 响应文件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三)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下列规定进行密封包装，包封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

递交日期：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要求更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审，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十一、开标

（一）代理机构将对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递交并符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派出授权代表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二）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三）供应商的名称和比选文件规定应公开内容将在开标会议时宣布，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

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四）开标时，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予受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十二、评审

（一）评审依据

本比选文件。

（二）评审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选择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三）评委会

1. 评委会组成

本项目评委会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的职责

- （1）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 （3）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 （4）统计综合得分，推荐中选供应商，签署《评审报告》；
- （5）与评审有关的事务。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3. 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4. 统计综合得分；
5. 推荐中选供应商，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细则

响应文件中必须由评委会全体评审人员共同确认，若各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全体评审人员签名确认。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中没有任一种违背本项目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经评委会评审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入综合评审，具体详见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程序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评委会根据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评分标准，对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水平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评标表格上进行记名评分。

3. 评委会评审原则

（1）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程序独立地对响应文件作出正确评价；

（2）评委会成员出现争议时，按以下原则处理：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 得分统计原则

评委会成员按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分后，将评分表交工作人员汇总统计，得分的确定是按各评委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信用分

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中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1. 本项目评委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一名中选候选供应商。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报价及技术均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

3. 经采购人确定的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供应商在比选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七）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仅有两家时：评委会可就仅有的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择优，选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仅有一家时：评委会与通过资格符合性的唯一的供应商进行优惠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委会推荐为其为中选候选供应商。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合同授予的条件

经采购人依法确认为中选供应商；

（二）中选通知书

1. 采购人确认中选供应商后并在有效期截止前，代理机构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项目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参与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五、解释原则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所有。接受未中选供应商的查询，但仅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进行解释，其它未中选原因不作说明。

附件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1	符合“供应商资格”			
2	报价唯一，不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提供申请人声明			
4	提供参选书			
5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符合比选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符合比选文件有效期要求			

注：1. 凡上述条款之一为否定，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表格中填写“○”为通过，“×”为不通过。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分	合计
分值	30 分	55 分	10 分	5 分	100 分
权重	30%	55%	10%	5%	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一)	对用户需 求书的响 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 5 分；每项不满足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5	5
(二)	总体服务 方案（一）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该内容应包含：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管理制度；③检测过程中问题协调处理机制；④计量检测实施流程。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0	20
(三)	进度安排 和质量保 障措施 （一）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该内容应包含：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 0 分，且不能参与“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二）”的评分。	4	4
(四)	进度安排 和质量保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 审：	10	10

	<p>障措施 (二)</p>	<p>(1) 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具体详细描述，合理性和可行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比较详细的描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高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少数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或仅少数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得 2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五)	<p>突发事件 应对能力 (一)</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方案，该内容应包含：①应列举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②针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 0 分，且不能参与“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二）”的评分。</p>	4	4
(六)	<p>突发事件 应对能力 (二)</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能详细列举本项目可能会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完整且能完全围绕本项目需求进行制定，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能列举本项目可能会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比较完整且能基本围绕本项目需求进行制定，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能简单列举本项目可能会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简略，仅能少数围绕本项目需求进行制定或仅少数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得 2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10

(七)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0 分）			
(一)	同类业绩情况	2022 年至今供应商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合同需包含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7	7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计量检定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 10 年），得 4 分，6-9 年得 2 分，5 年及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得 3 分，二级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相关资料、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书）或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的相关承诺函，否则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定。	10	10
(三)	拟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每一人获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每一人获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不累计得分，同时获得两项，按高分计算。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与服务人员	10	10

		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书）或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的相关承诺函，否则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定。		
(四)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一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上述网站截图，否则为 0 分。</p>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重×100</p> <p>价格优惠：</p> <p>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 报价×（1-C1）；</p> <p>1.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p> <p>2) 符合上述条款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7。</p>				
四	综合信用评审（合计 5 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p>注：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资格符合性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9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申请人声明》。</p>			
11	<p>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计量授权资质证书。(①上述证书及相关附件上显示校准和检定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需校准及检定的清单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p>			
12	<p>已登记获取比选文件（提供登记获取比选文件回执）。</p>			
13	<p>申请人声明（格式 2）</p>			
14	<p>参选书（格式 3）</p>			
15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格式 4）</p>			
二	<p>商务、技术文件</p>			
1	<p>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5）</p>			
2	<p>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p>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 _____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申请人声明

致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比选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资格符合性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参选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参选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符合所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包括：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承诺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商务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技术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简况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参与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的（2025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5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X月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5年X月—2025年12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计量仪器进行周期校验服务的事宜，双方在平等互信、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协议内容

2.1 服务方式：乙方前往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兴丰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及二分局、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李坑综合处理厂、大田山餐厨厂和渗滤液处理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一期、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一期、福山污水处理厂、

福山应急综合处理厂、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二期、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及二期、花都生物质处理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现场,依据国家最新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上述设施的计量仪器(地磅、流量计)进行周期校验,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

2.2 校验数量:对地磅(电子汽车衡)检定 44 次,对流量计校准 69 次,具体校验时间、被检电厂及仪器等具体安排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注:对 1 台仪器校验 1 次即为 1 台次)。

2.3 校验内容:参考附件《2025 年计量仪器校验清单》,具体校验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 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指派工作人员跟踪仪器的校验进度及质量;

3.1.2 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校验协调工作,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环境条件;

3.1.3 对送检的仪器,若有需要,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仪器技术资料;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校验工作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与技术,操作严谨规范;实际投入人员应与比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并在检定、校准证书中体现,若无法一致,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调整服务团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

3.2.2 乙方应提前 2-3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调校验日期,全力配合甲方的校验安排,并按约定时间、自备仪器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对需要校验的仪器进行检测;若仪器无法在现场检测,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调送检事宜,并主动提供送检服务,负责仪器运输等所有送检事宜,因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每次校验前需提前 2-3 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确认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确保甲方及时了解校验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供现场检测条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开展校验工作,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协商对计划进行修改。

3.2.4 每次校验现场,乙方应对接好设施监管现场负责人、设施运营单位现场负责人,由三方共同签名确认校验项目及校验内容;甲方有权对现场校验记录进行抽查。

3.2.5 乙方出具有效检定、校准证书,检测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纸质(一式

三份) 和电子证书交至甲方。

3.2.6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校验和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时，乙方必须提前 2-3 个工作日告知，并主动和甲方协调后续安排。

3.2.7 乙方不得与受测单位直接联系，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意方透露校验有关事宜，否则按本合同 5.1 条处理。

3.2.8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相关台账及资料。

3.2.9 乙方需确保校验人员的安全，校验过程中的交通事故等非甲方原因的一切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四. 验收标准及方式

每次校验完成，乙方及时出具有效检定、校准证书。完成所有服务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若乙方提供的仪器校验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立即制定书面整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整改，并再次验收。

五、违约责任

5.1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报告监管部门。

5.2 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全力配合甲方消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六. 结算方式

6.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价格包含乙方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现场服务费、送检服务费、交通费、证书寄送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6.2 结算方式

6.2.1 支付分为 3 期：

1 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

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期：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6.2.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 通知与送达

7.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7.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7.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八. 其他事宜

8.1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用于其它用途时，如发表学术论文等，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泄密给第三方或造成对甲方任何之不利影响，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否则无效，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才能对其作出修改。

8.3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025 年计量仪器校验清单》

附件

2025 年计量仪器校验清单

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台数	校验方式
兴丰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XK3105	100t	3	检定
	2	电磁流量计	10W1F-TCOA1AA0A4AA	DN160	3	校准
	3	电磁流量计	10W1Z-TCOA1AA0A4AA	DN125	1	校准
	4	电磁流量计	10W65-TCOA1AA0A4AA	DN65	1	校准
	5	电磁流量计	10W80-TCOA1AA0A4AA	DN80	1	校准
	6	电磁流量计	5L4C1F-47C2/0	DN160	2	校准
	7	电磁流量计	10W2H-TDOA1AA0A4AA	DN200	1	校准
	8	电磁流量计	10L80-QC0A1AA0A4AA	DN80	2	校准
第一资源热电厂一分厂、二分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SCS-80D/T800	80t	3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D/T800	100t	1	检定
	3	二厂路桥冲洗水电磁流量计	HY-EF600F80AYB1A000	DN50	1	校准
	4	二厂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OPTIFLUX2100W	DN100	1	校准
	5	二厂浓水冲洗卸料大厅浮子流量计	LZD-50NH	DN60	1	校准
	6	二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LDCK-150 JM10MA50Y/TBS	DN150	1	校准
	7	二厂炉渣水电磁流量计	SE208MM	DN80	1	校准
	8	一厂浓缩液回喷流量计	LDG-6-16-01	DN50	1	校准
	9	一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EMFM-D100-E1-D2-AGV	DN100	1	校准
	10	一厂卸料大厅冲洗水电磁流量计	IFM4080F	DN50	1	校准
	11	一厂炉渣水电磁流量计	50P80-EA0B1AA0AAAW	DN80	1	校准
	12	原水进水电磁流量计	10L1H-QC0A1AA0A4AA	DN100	1	校准
	13	RO 产水（清水）电磁流量计	50PN80-EC1A1AA0A4AA	DN80	1	校准
	14	DTRO 浓缩液电磁流量表	TGLDE-80-21100-1.6	DN80	1	校准
	15	低浓度进水电磁流量计	50P1H-EC1A1AA0A4AA	DN100	1	校准
	16	填埋场渗漏水电磁流量计	HY-LDE-K80	DN80	1	校准
李坑综合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梅特勒托利多 SCS-60 MAax:60t	60t	2	检定
	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GDC-01-AC-CCF		1	校准
大田山餐厨厂及渗滤液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SCS-80	80t	1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30	30t	1	检定
	3	电磁流量计	DN100mm	DN100	1	校准

	4	电磁流量计	DN32mm	DN32	1	校准
	5	电磁流量计	SY-YTFD-F2E40-11GA	DN40	1	校准
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一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2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50	50t	4	检定
	3	南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DEX4300-101-3XBLA10-SDH/Q G	DN100	1	校准
	4	北厂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DEX4300-101-3FBLA10/WHN	DN100	1	校准
	5	南厂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LDG-SUP	DN50	1	校准
	6	北厂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LDG-SUP	DN50	1	校准
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一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20 吨	120t	2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D2008	100t	1	检定
	3	高浓废水电磁流量计	FBF	DN200	1	校准
	4	低浓度水电磁流量计	LDG-50/S/M/2/F/0/1/2/P1/N	DN50	1	校准
福山污水处理厂	1	电厂高浓度电磁流量计（北厂）	P1OC9818000	DN100	1	校准
	2	电厂高浓度电磁流量计（南厂）	P90B9018000	DN100	1	校准
	3	生物质厂高浓度电磁流量计	N80CDA18000	DN200	1	校准
	4	电厂和公配低浓度电磁流量计	P7179A18000	DN200	1	校准
	5	园区初雨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R9028318000	DN150	1	校准
	6	生物质厂低浓度电磁流量计	N8071818000	DN100	1	校准
	7	高浓度产水电磁流量计	N90B5318000	DN150	1	校准
	8	低浓度产水电磁流量计	P5142418000	DN80	1	校准
	9	浓缩液电磁流量计	P5122F18000	DN150	1	校准
	10	生物柴油高浓度流量计	TB161018000	DN80	1	校准
福山二期 （福山应急综合处理厂、福山生物质处理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二期）	SCS-100	100t	7	检定
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80	80t	3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1	检定
	3	餐厨厂至二期污水厂沼液电磁流量计	E+H	DN100	1	校准
	4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E+H	DN100	1	校准
	5	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MIK-LDG	DN50	1	校准

项目名称：2025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计量仪器校验服务
 项目编号：202505035906012

	6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二期）	E+H	DN160	1	校准
	7	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二期）	FSC100	DN100	1	校准
第五资源热电厂一期及二期、花都生物质处理厂	1	电子汽车衡	SCS-80	80t	3	检定
	2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3	检定
	3	一期高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1H-QC1A1AA0A4AA	DN65	1	校准
	4	一期低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65-QC1A1AA0A4AA	DN65	1	校准
	5	一期反渗透进水电磁流量计	10L50-QC1A1AA0A4AA	DN50	2	校准
	6	一期浓缩液产出电磁流量计	10L25-QC1A1AA0A4AA	DN25	1	校准
	7	二期高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1Z-UE0A1AA0A4AA	DN50	1	校准
	8	二期低浓度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50-UE0A1AA0A4AA	DN50	1	校准
	9	二期沼液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10L1Z-UE0A1AA0A4AA	DN125	1	校准
	10	二期反渗透进水电磁流量计	10L65-UE0A1AA0A4AA	DN65	4	校准
	11	二期反渗透浓水电磁流量计	10L80-UE0A1AA0A4AA	DN80	1	校准
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00t	3	检定
	2	浓缩液回喷电磁流量计	COPTIFLUX4050C	DN32	4	校准
	3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FPTE-80012B150B1B1HB	DN150	1	校准
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 MAX:100t/d:50kg, 托利多	100t	4	检定
	2	渗滤液电磁流量计	5W4C1Z-C6DLLA0DQD320A+AK, 0-50m ³ /h, E+H	DN125	1	校准